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财社〔2023〕70号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（社会事务管理局）、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3〕16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2023 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共计 95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完成 2023 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“建设 3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”，我市需建设 1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，其中仙游县 5 个，荔城区 2 个，涵江区 1 个，秀屿区 1 个，湄洲岛 1 个。现下达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补助资金 150 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。

二、为完成 2023 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“建设 50 个嵌

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”，我市需建设 3 个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其中仙游县(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大于 2000 平方米)1 个，城厢区(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大于 900 平方米)1 个，涵江区(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大于 900 平方米)1 个。现下达你县(区、管委会)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 400 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。

三、为完成 2023 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“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”，现下达你县(区、管委会)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资金 388 万元，专项用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。

四、为创新社会治理、推进城乡社区近邻服务，现下达你县(区、管委会)2023 年第二批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 18 万元，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单位进行补助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，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社区近邻服务项目。

五、以上第一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30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081006 项“养老服务”科目。第二、三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406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第四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30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080206 项“社会组织管理”科目。

六、请你县(区、管委会)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

效益。请按照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民规〔2022〕16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21〕36号）、闽财社〔2019〕5号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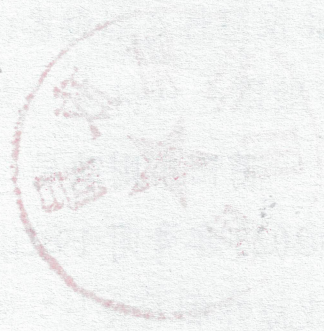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、3）随文下达，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分配表
2.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3.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, appearing to be a series of paragraphs or a list of items. It seems to contain administrative or official information, possibly related to a meeting or a report. Some faint words like "会议" (Meeting) and "决定" (Decision) are visible.)



附件1:

2023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项目名称				小计
	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补助	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	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	第二批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	
仙游县	75.00	200.00	126.00	6.00	407.00
荔城区	30.00	-	47.00	6.00	83.00
城厢区	-	100.00	49.00	6.00	155.00
涵江区	15.00	100.00	84.00	-	199.00
秀屿区	15.00	-	54.00	-	69.00
北岸	-	-	21.00	-	21.00
湄洲岛	15.00	-	7.00	-	22.00
合计	150.00	400.00	388.00	18.00	956.00

附件2:

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莆田市民政局					补助区域	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		938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	938				
		其他资金					0				
总体目标	一、全市建设3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, 通过新改扩建, 建设具备专业护理、生活照料、心理慰藉、居家上门等功能的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。 二、全市建设10个示范性长者食堂, 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(站)、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, 提升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。 三、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						
					仙游	荔城	城厢	涵江	秀屿	北岸	湄洲岛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	反映长者食堂(助餐点)项目补助标准	≤15万元/个	≤15万元/个		≤15万元/个	≤15万元/个		≤15万元/个
			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(大于900平方米)	反映大于900平方米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			≤100万元/个	≤100万元/个			
			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(大于2000平方米)	反映大于2000平方米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	≤200万元/个						
			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	反映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	5个	2个		1个	1个		1个

附件3:

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莆田市民政局				补助区域	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18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8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各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单位进行补助，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社区近邻服务项目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			
				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补助标准	对符合条件的每个试点社区原则上补助不高于8万元	≤8万元/个	≤8万元/个	≤8万元/个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社区民主协商活动数量	社区组织居民开展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等基层民主自治活动，其中每个社区每年开展民主协商活动不少于4次	≥4次	≥4次	≥4次	
		质量指标	开展近邻服务的内容	社区设立近邻驿站，开展助幼、助教、助医、助老、助困等“五助”近邻服务内容不少于3个	≥3个	≥3个	≥3个	
		时效指标	签约时限	各地开展的项目签约应于6月底前完成	≤6月	≤6月	≤6月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社区近邻服务活动数量	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工服务站，开展邻里节、邻里守望志愿活动等，每个社区邻里节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	≥4场	≥4场	≥4场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群众对社区近邻服务的满意度	随机抽查社区居民，抽查一个社区不少于20个居民	≥80%	≥80%	≥80%	